

附表五

里幹事全年「通報」或「協助調解成立」獎勵標準表

全年通報或 協助調解成 立件數 獎勵對 象及標準	通報 40 件~60 件或協助調 解成立 40 件 ~60 件	通報 61 件~80 件或協助調 解成立 61 件 ~80 件	通報 81 件~100 件或協同調解 成立 81 件~100 件	通報 100 件 以上或協助 調解成立 100 件以上	備考
里幹事	嘉獎乙次	嘉獎二次	記功乙次	記功二次	1. 未達最低獎勵標準時，協助調解成立案件得以 1 件折算通報 2 件，併同計算獎勵之，但以嘉獎一次為限。 2. 「通報」或「協助調解成立」兩項工作均達獎勵標準者，分別予以敘獎。